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678號、113年度偵字第14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家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被告自述為果腹之犯罪動機、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欠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為竊盜罪，

0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相同，犯罪時
02 間同為相近等情，兼衡其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所生危害等
03 非難評價、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
04 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犯罪所得：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0 品，屬本案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
11 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1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或追徵之。

14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5 至被告持其所有之側背包1個為本件竊盜犯行，然上開側背
16 包未經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替代性極高，價值
17 尚屬低微，性質上亦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倘予
18 宣告沒收追徵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欠
19 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0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價錢(新臺幣)
1	金門特級高粱酒0.6公升	1瓶	580元
2	燻腸紅醬義大利麵	1盒	79元
3	溏心蛋紐奧良風味烤雞三明治	1個	59元
4	府城塩水風味意麵	1盒	79元
5	鮪魚肉鬆手捲	1盒	59元
6	金門38度高粱酒	1瓶	500元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678號

113年度偵字第14862號

被告 林家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家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0日21時2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陳蘭芳經營之統一超商金樹門市，徒手竊取貨品架上之高粱酒1瓶、義大利麵1盒、三明治1個、意麵及手捲各1盒等商品（共價值新臺幣[下同]856元）得手並藏入側背包內，到櫃檯時僅交付iBON結帳單後離去。嗣陳蘭芳發現店內物品短缺，遂報警查獲上情。
- 二、林家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月22日8時23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號統一便利超商-好

01 棒門市，竊取郭珈榕店所經營超商門市貨架上之高梁酒1瓶
02 (價值500元)得手並藏入側背包內，嗣於櫃檯結帳時僅交
03 付香菸一包之價金後離去，同日下午4時30分郭珈榕清點貨
04 架發現短缺遂報警查獲。

05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成於警詢以及偵查中供承不
08 諱，核與被害人陳蘭芳、郭珈榕於警詢指訴相符，並有：

09 (一)113年10月12日偵查報告、統一超商金樹門市113年9月14日
10 出具之被竊物品價格明細表，統一便利超商-好棒門市監視
11 器錄影截圖照片25張、車輛行車沿路監視器畫面2張、比對
12 照片4張在卷可佐。

13 (二)113年10月12日偵查報告、113年10月31日偵查報告、受理案
14 件證明單、統一便利超商-好棒門市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10
15 張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2次犯嫌堪予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
18 次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9 三、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經消費，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楊婉莉